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8005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殿友烧烤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0E9FBMXQ

地址：秦皇岛开发区泰山路 203-6 号

经营者：薛雅丽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于日常巡查期间，发现位于秦皇岛开发区泰山路 203-6 号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殿友烧烤店排放口有明显油烟排放，我局立即对该烧烤店进行执法检查。该烧烤店营业面积约 100 平方米，共有餐桌 9 张，后厨有 3 个灶头，一个烧烤炉，烧烤能源为电烤。2024 年 12 月 13 日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旭安（检）字 XAJC0412-0011，检测结果显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殿友烧烤店油烟排放口不符合排放标准及限值要求（DB13/5808-2023）。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8001 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5〕8001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表的规定，（一）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程度为“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 1%；（二）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本次为首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 5%；（三）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因为《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里面没有餐饮行业办理排污许可的要求，所以餐饮店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此要素裁量为 0%；（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五）整改情况：第二次检测报告旭安（检）字 XAJC202412-0020 号油烟已达标排放，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此要素裁量为 0%；（六）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 6%。计算罚款金额为 0.3 万元（6%



×5万元)。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线，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1日

